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辦理校務評鑑認可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校務評鑑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已接受實地訪評學校之評鑑案。

第三條　本會設「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本會推薦，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主席由出席人員推舉之。

第四條　「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」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「實地訪評小組」所提之「認可結果建議案」，作成「認可結果」；

二、提供校務評鑑認可作業之諮詢；

三、協助其他有關校務評鑑認可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　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　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認可結果處理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：認可結果公布後二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二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：應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二年自我改善期，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三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，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三年。

三、「重新審查」：應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，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二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，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「重新審查」後，若獲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結果，依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處理方式，若獲「重新審查」之結果，依「重新審查」之處理方式。本週期內「重新審查」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七條　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完成後，後續工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實地訪評委員於訪評現場，根據受評學校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或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」，並參酌訪評期間之訪談及觀察等資料，討論並確認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」。

二、本會彙整各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」後分送各受評學校，各校收到初稿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復。

三、本會收到各受評學校申復資料後，交由各實地訪評小組討論，

並提出回覆說明且完成「實地訪評報告」之確認。

四、本會將各受評學校「自我評鑑報告」或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」、「申復書」、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、「認可結果建議案」等資料，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「認可結果」。認可審議委員會於決議認可結果時，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　校務評鑑認可結果處理作業如下：

一、本會將校務評鑑作業實施情形提報董事會，並將「認可結果」陳報教育部備查且函知受評學校。

二、各受評學校收到「認可結果」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。

第九條　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，依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